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404  
電子信箱：katel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241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10000A\_11202414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4631號函辦理。
- 二、兼職費支給表係軍公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相關職務之兼職報酬為領受限制。配合服務法修正，有關公務員從事兼職工作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說明如下，並請本權責覈實審認：
  - (一)應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之兼職，除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所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及原即不受兼職費支給表限制之費用(例如：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教學工作



所領受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外，其兼職報酬應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二)報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備查或免經備查之兼職，以其兼職態樣多屬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未影響本職工作，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含一次性)之事務，服務法既已就是類兼職管控密度予以放寬，爰其兼職報酬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至服務法增訂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情形，考量其獲取報酬之情形該法已明定，自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 三、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